不保事項檔案號：#G10-005

條款名稱	國泰產物工地工程人員團體傷害保險
條款編號（保障項目）	101106　國泰產物工地工程人員團體傷害保險　一般意外身故、失能保險金給付 101P　國泰產物遊樂區遊客團體傷害保險　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101Q　國泰產物遊樂區遊客團體傷害保險　日額型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
除外責任（原因）	第十九條　除外責任（原因）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、失能或傷害時，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。 一、要保人、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。 二、被保險人犯罪行為。 三、被保險人飲酒後駕（騎）車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。 四、戰爭（不論宣戰與否）、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 五、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、灼熱、輻射或污染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 前項第一款情形（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），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，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。
不保事項	第二十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，致成死亡、失能或傷害時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。 一、被保險人從事角力、摔跤、柔道、空手道、跆拳道、馬術、拳擊、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。 二、被保險人從事汽車、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。